重庆市汽车座椅及头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年四季度）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有需要的，应明确生产日期的要求）。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时，以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作为抽样基数，但不得低于8套。抽样数量8套，其中检样4套，备样4套，备样备用样品留存于检验单位。

当抽样产品为汽车座椅、汽车座椅及头枕时，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用于实车安装状态的座椅工装1套，需由被抽企业提供，并经被抽企业确认。若企业无法提供，抽样组应向企业明示由此可能导致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风险，并保留企业认可该风险的纸质证据。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座椅设计靠背角、车辆类型等）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由被抽查企业在产品参数信息表中签字确认。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
| 1 | 汽车座椅 | 一般技术要求 | GB 15083-2019  4.2.1，4.2.2，4.2.4，4.3 | GB 15083-2019  5.1 |
| 2 | 座椅吸能性试验 | GB 15083-2019  4.2.3 | GB 15083-2019  附录A |
| 3 | 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试验 | GB 15083-2019  4.2.5，4.2.7 | GB 15083-2019  5.2 |
| 4 |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位移装置的强度试验 | GB 15083-2019  4.2.5，4.2.6，4.2.7 | GB 15083-2019  5.3 |
| 5 | 汽车座椅及头枕 | 一般技术要求 | GB 15083-2019  4.2.1，4.2.2，4.2.4，4.3，4.4，4.5.1，4.5.3，4.5.4  GB 11550-2009  4.1，4.2，4.3 | GB 15083-2019  5.1 |
| 6 | 吸能性要求 | GB 15083-2019  4.2.3，4.5.2，4.5.5  GB 11550-2009  4.2 | GB 15083-2019  5.8，附录A  GB 11550-2009  附录B |
| 7 | 能量吸收性 | GB 11550-2009  4.4，4.5，4.6，4.7，4.10 | GB 11550-2009  5.1，5.2，5.3，5.5 |
| 8 | 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试验 | GB 15083-2019  4.2.5，4.2.7  GB 11550-2009  4.8，4.9 | GB 15083-2019  5.2  GB 11550-2009  5.4.3 |
| 9 |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位移装置的强度试验 | GB 15083-2019  4.2.5，4.2.6，4.2.7 | GB 15083-2019  5.3 |
| 10 | 头枕静态强度 | GB 11550-2009  4.8，4.9 | GB 11550-2009  5.4 |
| 备注：  1.对于汽车座椅产品：1样品进行序号1试验，序号2前向吸能试验；2样品进行序号2后向吸能试验，序号3试验；3、4样品进行序号4试验。  2.对于汽车座椅及头枕产品：1样品进行序号5试验，序号6前向吸能试验；2样品进行序号6后向吸能试验，序号7试验，序号8试验，序号10试验；3、4样品进行序号9试验。  3.剩余4套汽车座椅及头枕产品备样，复检时同样原则分配样品。  4.其中序号4试验、序号9试验仅做GB15083-2019中5.3.3中的a）纵向前向中的最前使用位置向后移动一档或10mm处（对于在垂直方向独立调节的座椅，应将其坐垫置于最高位置）和纵向后向中的最后使用位置向前移动一档或10mm处（对于在垂直方向独立调节的座椅，应将其坐垫置于最低位置），且座椅样品安装在刚性模拟工装上进行GB15083-2019的试验。  5.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适用时选取) | | | | |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1550-2009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